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宗綸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  
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綸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  
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  
期徒刑1年10月中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  
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2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  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案號：111年度原訴字第4  
5、4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 
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下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